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6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解和掌握全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、实验队伍、实验教学及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，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决策提供依据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—202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6〕16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25—2026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全省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、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报送9个报表相关数据信息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；高职（专科）和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网络报送

请于9月1日至9月30日之间，登录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ystj.buct.edu.cn:81>），下载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软件（V2026单机版），对拟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，登录系统报送相关数据，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报送数据进行在线审核。

（二）邮件报送

各高校须在10月15日前，登录系统将审核通过的基表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一、二（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）发送至邮箱zbc@nju.edu.cn，无需邮寄纸质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认真落实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号）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各方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，确保上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做到应报尽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于8月21日前在系统中更新联系人信息，将加盖学校公章的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PDF版和WORD版文件发送至zbc@nju.edu.cn。请各高校数据上报负责人加入“江苏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”QQ群：364077790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年度统计工作的报表表样、检测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文件可在系统下载。填报咨询联系人：田正云，电话：025-89686006。政策咨询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王伟，电话：025-83335450；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张海珠，电话：025-83335382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2025—2026学年高等学校
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2.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信息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